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朱承荣

填 表 人: 朱承荣

建设单位: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79974399

传真: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
区洪垵路 670 号六层二单元

编制单位: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79974399

传真: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
区洪垵路 670 号六层二单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垵路 670 号六层二单元 (118 度 13 分 25.0 秒, 24 度 40 分 11.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精油、面霜（霜乳）、面膜、洗发水、染发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油 0.5t、面霜（霜乳）20t、面膜 10t、洗发水 15t、染发剂 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油 0.5t、面霜（霜乳）20t、面膜 10t、洗发水 15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1.05-2022.11.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圣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圣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7 月 29 日；</p> <p>(2) 《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1) 134 号，2021 年 08 月 30 日（附件 2：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LAS		20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安路 670 号六层二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姜陈华，注册资本 500 万（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公司租赁光显（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安路 670 号六层二单元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厂房面积 4000m²，用于生产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精油 0.5t、面霜（霜乳）20t、面膜 10t、洗发水 15t、染发剂 5t。实际建设中不生产染发剂，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精油 0.5t、面霜（霜乳）20t、面膜 10t、洗发水 15t。本次验收仅针对实际建设的生产线、生产设施以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进行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00MA8TACEN2Y001Y）（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安路 670 号六层二单元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精油 0.5t、面霜（霜乳）20t、面膜 10t、洗发水 15t、染发剂 5t。实际建设中不生产染发剂，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精油 0.5t、面霜（霜乳）20t、面膜 10t、洗发水 15t。

工程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工作制度：一天一班，一班 10h，年生产 300 天

职工人数：目前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 4000m²，设置有乳化间、灌装间、制水间、制作间、

洁具间、消毒间、半成品储存间等。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设有：乳化间、灌装间、制水间、制作间、洁具间、消毒间、半成品储存间等。	同环评	不变	
辅助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东侧，原料仓库位于车间西侧。	同环评	不变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侧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可满足需要	同环评	不变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所需生产及生活用水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往翔安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不变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同环评	不变	
	噪声	安装隔声罩、减震垫、消音器等；废气处理风机（位于室外）加装隔声罩及减震垫进行降噪	同环评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同环评	不变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	
1	超纯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不变
2	50kg 真空均质乳化机	1 套	1 套	不变
3	200kg 真空均质乳化机	1 套	1 套	不变
4	500kg 真空均质乳化机	1 套	1 套	不变
5	液洗均质搅拌锅	1 台	1 台	不变
6	密封测试仪	1 台	1 台	不变
7	水剂灌装机	1 台	1 台	不变
8	膏液灌装机	2 台	2 台	不变
9	水乳膏灌装旋盖机	1 台	1 台	不变
10	双列间歇式洗瓶机	1 台	1 台	不变
11	显微镜	1 台	1 台	不变
12	密度计	1 台	1 台	不变
13	数显粘度计	1 台	1 台	不变
14	电子天平	1 台	1 台	不变

1.3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火炬(翔安)产业区，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厦门健佰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厦门普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南侧为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西侧为厦门名大科技有限公司、上吴村；北侧为厦门市宜帆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楼下为快库（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位于厂房西侧 84m 处的上吴村。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 3。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实际建设的生产线、生产设施以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备注
----	----	--------	-------	--------	----

1	精油	0.2t	0.667kg/d	0.567~0.600kg/d	面霜 (霜乳)
2	甘油	1t	3.33kg/d	2.83~3.00kg/d	
3	丁二醇	0.5t	1.67kg/d	1.42~1.50kg/d	
4	黄原胶	0.2t	0.667kg/d	0.567~0.600kg/d	
5	月桂醇醚硫酸酯钠	0.5t	1.67kg/d	1.42~1.50kg/d	洗发水
6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0.5t	1.67kg/d	1.42~1.50 kg/d	
7	氯化钠	0.5t	1.67kg/d	1.42~1.50kg/d	
8	丙二醇	1t	3.33kg/d	2.83~3.00kg/d	面膜
9	透明质酸钠	0.05t	0.167kg/d	1.42~1.50kg/d	
10	1,2-己二醇硬脂酸钠	0.5t	1.67kg/d	1.42~1.50kg/d	
11	对羟基苯乙酮	0.1t	0.333kg/d	0.283~0.300kg/d	
12	纯水	/	/	/	制水间
13	包装盒	2万个	66.7个/d	56.7~60.0个/d	原料仓库
14	包装瓶罐	5万个	166.7个/d	141.7~150.0个/d	原料仓库
15	面膜布	0.01t	0.333kg/d	0.283~0.300kg/d	原料仓库
16	包装膜	0.01t	0.333kg/d	0.283~0.300kg/d	原料仓库
17	片碱	25kg/包	/	/	污水处理间
18	PAC	25kg/包	/	/	污水处理间
19	氯化钙	25kg/包	/	/	污水处理间
20	PAM	5kg/包	/	/	污水处理间

3.2 水平衡

项目由厂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产品使用纯水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需按比例加入一定量的去离子水，建设单位配套一套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用作生产原料用水及设备清洗。产品生产过程中需纯水量为 40.15m³/a，纯水系统制备纯水的效率按 70%计算，则需要自来水 57.4m³/a。

②实验室清洗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室检测一次器皿清洗用水约 5L/次，每月抽检一次，因此实验室新鲜水用量为 0.05m³/a。

③生产车间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清洗用水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项目清洗用水约 2.5m³/d (750m³/a)。

④冷却水

本项目通过将水加热到一定参数并产生高温蒸汽供乳化设备进行高温乳化后，蒸汽冷却下来再经管道循环使用。产品在加热乳化后续进行降温静置后进入后续工序。项目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解除，无添加任何药剂，为新鲜自来水。本项目设 1 台蒸汽发生器，其额定蒸发总量为 0.05t/h，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则补充水量为 0.5m³/d (15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5 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75m³/d(202.5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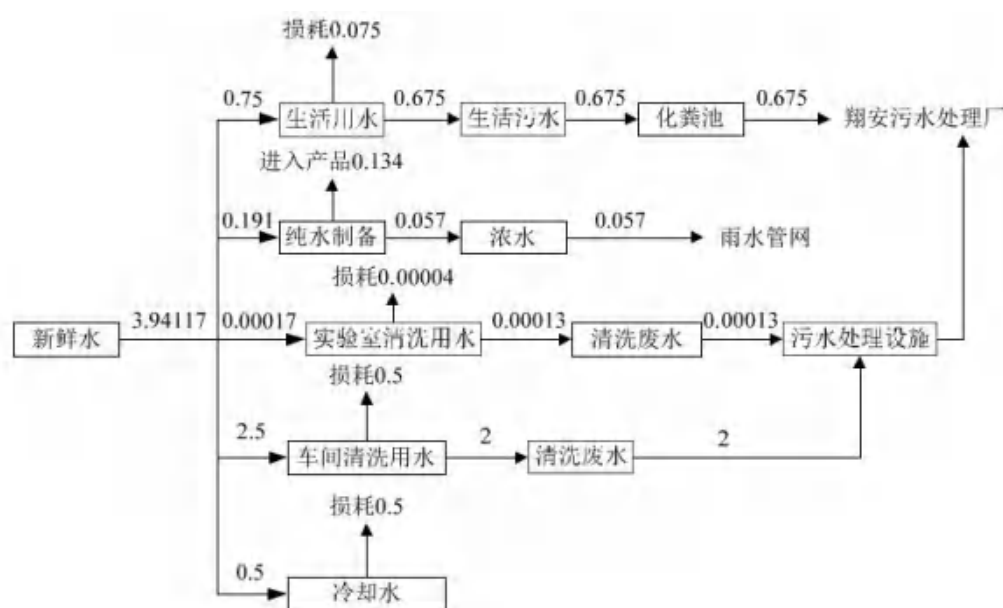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品、化妆品生产，项目洗发水、面霜（霜乳）、面膜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区别于使用的原辅料的配比、材料差别。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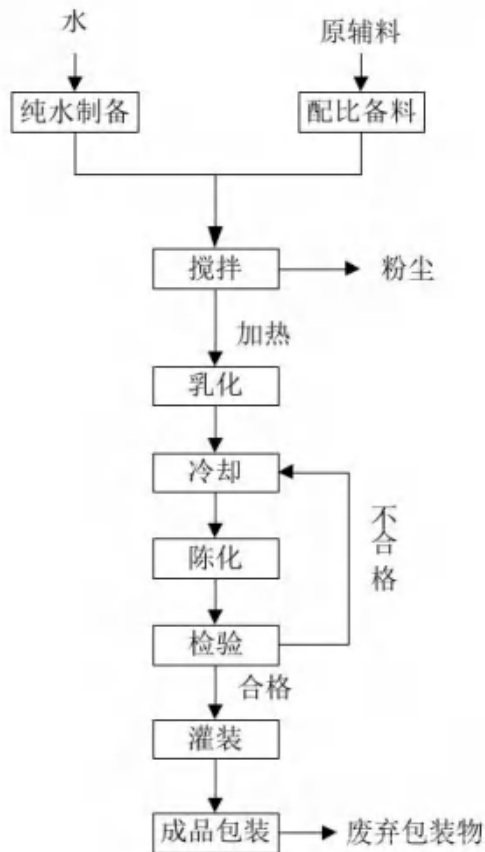


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各有机原料按配方备料，然后投入搅拌锅进行搅拌，再抽入密封的乳化机中，加入纯水，加热至所需温度（采用电加热），然后将加热后的有机原料与水抽入乳化机的真空均质锅内进行乳化混合（此工序是单一的物理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混合均匀后经冷却至 35℃左右装入塑料桶，再经 24 小时陈化后检测合格即可灌装、品检即为成品。

（1）搅拌：将搅拌锅清洗干净烘干，按配方称量纯水、甘油、月桂醇醚硫酸酯钠等原料投入到搅拌锅中加热到 80~85℃，搅拌 30~40min 溶解混合均匀。搅拌过程在密闭、常压条件下进行。投料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粉尘。

（2）乳化：将乳化锅清洗干净烘干，将搅拌锅里的物料缓慢抽取至乳化锅中，进行乳化均质。待搅拌锅里的原料组分抽取结束后，持续搅拌 20~30min 混合均匀，冷却。利用剪切力使料液体系中的分散物均匀化，均质时间一般为 5min，均质乳化搅拌过程在密闭、真空的条件下进行。

乳化原理:

乳化是液-液界面现象，两种不相溶的液体，如油与水，在容器中分成两层，密度小的油在上层，密度大的水在下层。若加入适当的乳化剂在强烈的搅拌下，油被分散在水中，形成乳状液，该过程叫乳化。乳化剂是指能够使乳浊液稳定的表面活性剂。在油水体系中加入乳化剂后，水和油就能相互混合，形成完全分散的乳浊液。乳化剂分子中同时具有亲水基和亲油基，它聚集在油/水界面上，可以降低界面张力和减少形成乳状液所需要的能量，从而提高乳状液的能量。乳状液一种液体以液珠形式分散在与它不相混溶的另一种液体中而形成的分散体系，分水包油（O/W）和油包水(W/O)两种类型。

乳化温度：

制备乳化体时，乳化温度对乳化好坏有很大的影响，要控制温度，包括乳化时与乳化后的温度。一般乳化温度取决于二相中所含有高熔点物质的熔点，还要考虑乳化剂种类及油相与水相的溶解度等因素。由于温度对乳化剂溶解性和固态油、脂、蜡的熔化等的影响，乳化时温度控制对乳化效果的影响很大。如果温度太低，乳化剂溶解度低，且固态油、脂、蜡未熔化，乳化效果差；温度太高，加热时间长，冷却时间也长，浪费能源，加长生产周期。一般常使油相温度控制高于其熔点 10-15℃，而水相温度则稍高于油相温度。一般来说在进行乳化时，油、水两相的温度皆可控制在 80~85℃之间。

(3) 冷却、陈化：冷却至室温时出料，放至半成品储存间进行陈化，陈化时间为 24~48h，以脱去液体中存在的气泡。

(4) 检验：35℃以下检验液体的 pH、外观、颜色等达到合格指标后出料理化指标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返回继续加工。

(5) 灌装、包装：经陈化后的成品由灌装线进行灌装。灌装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成品存放于成品仓库内等待出货。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弃包装物。

产污环节：

本项目乳化机、灌装机、洁具间等为洁净密闭车间，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沉淀，定期清理；加热、乳化工序在密闭的一体化真空均质乳化机内进行，加热能源拟采用电加热，因此，乳化工序不产生废气。所用原相均为不易挥发物，且为日化用品，为无毒无害物质，备料工序也基本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主要产污环节为：车间、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乳化机、灌装机运行时

产生的噪声；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16.7%。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0\text{m}^3/\text{d}$ ($600.04\text{m}^3/\text{a}$)。根据现场踏勘，生产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中和池—沉淀池-清水池”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量为 $3\text{t}/\text{d}$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翔安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图 3.1-1。



图 3.1-1 生产废水治理流程图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75\text{m}^3/\text{d}$ ($202.5\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翔安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图 3.1-2。



图 3.1-2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图3.2-3 相关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车间为密闭洁净车间，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定期进行清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乳化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物

本项目废包装物主要为原料产品包装产生的废纸箱、废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0.1t/a，分类收集后外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剩余污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为 2.0t/d (600.04t/a)，因此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为 0.402t/a。污泥干化后，含水率为 10%，即污泥产生量为 0.0402t/a，对照《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不含重金属，不在名录所隶属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设施污泥范围内，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作为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③废原料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部分液体原料会产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0.5t/a。

④反渗透滤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反渗透滤芯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2t/a。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 3：固废处置合同）。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 2.25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	2.25t/a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物	268-008-49-0001	0.1t/a	分类收集，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	污泥	268-008-62-0001	0.0402t/a	
4	反渗透滤芯	268-008-49-0002	0.02t/a	
5	废原料桶	268-008-49-0003	0.5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第 5.2.3 节规定：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LAS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第 5.2.3 节规定，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翔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产生影响。污水经处理达《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表 2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同安湾海域，对同安湾海域影响不大。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车间为密闭洁净车间，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定期进行清理。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经设备减震和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

噪声厂界及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预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2) 运送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车间内，运送过程大部分在车间范围内，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将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委托处置单位在进行运输时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因此，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垵路670号六层二单元，楼层较高，生产工艺较为简单，车间地面已做硬化措施，因此本项目不做土壤现状监测，不进行土壤现状评价。

七、总结论

厦门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址符合翔安区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三线-单”，与周边环境相容，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项目采取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垵路 670 号六层二单元,系租赁光昱(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拟年产精油 0.5 吨、面霜(霜乳) 20 吨、面膜 10 吨、洗发水 15 吨、染发剂 5 吨。

根据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通过暗管等规避监管方式排放。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处理工艺,确保废水处

理后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 .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项目车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满足实际处理需要,同时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 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水和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无动力瞬时真空采样瓶	10L	/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校准	2023.04.19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4.09.15
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054	校准	2023.04.19
3	水和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JJC-115	校准	2023.01.16
		SS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4.09.1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天玻 50mL	G001	校准	2024.08.12
	BOD ₅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LJJC-037	校准	2024.09.1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校准	2024.09.15
	LA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校准	2024.09.15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王志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9
2	甘志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30
3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4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5	张颖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1
6	潘一文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7
7	傅剑清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09
8	傅昭延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6
9	张雪金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1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2.11.0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100.6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100.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99.4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100	100.3	-0.3	合格
	无动力瞬时真空采样瓶	10L	/	/	/	/	/
2022. 11.06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99.8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100.4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100.6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100	99.7	0.3	合格
	无动力瞬时真空采样瓶	10L	/	/	/	/	/

由表 5.4-1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HJ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5-1 废水平行样质控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手段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结果验证
pH	标准物质	202182	4.13±0.05	4.13	合格
氨氮	标准物质	B22040057	24.8±1.1	24.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物质	B2104113	281.0±13.0	272	合格
BOD ₅	标准物质	200253	82.3±5.9	81.1	合格

由表 5.5-1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2.1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4.0	合格	
2022.1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4.0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2.08.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1	pH、COD _{Cr} 、SS、NH ₃ -N、 BOD ₅ LAS	2 个周期，4 次/周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G1	颗粒物、臭浓度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厂区内 1 个 (溢散口：搅拌车间外 G5)	颗粒物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南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1 次/周 期
▲N2	厂界北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 7.1-1 及附件 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t/a)	实际产生量(kg/d)	工况
2022-11-05	精油	0.5	1.35	81%
	面霜	20	50	84%
	面膜	10	28	84%
	洗发水	15	40	80%
2022-11-06	精油	0.5	1.45	87%
	面霜	20	62	93%
	面膜	10	29	87%
	洗发水	15	43	86%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生产废水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1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2-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05					
采样点 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LAS (mg/L)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W01	1	8.45	35	684	231	0.775	0.548
	2	8.41	41	679	221	0.762	0.559
	3	8.39	33	676	251	0.785	0.537
	4	8.47	38	681	241	0.769	0.552
	平均值 或范围	8.39-8.47	37	680	236	0.773	0.549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1	6.91	17	360	114	0.319	0.214
	2	6.96	14	367	124	0.301	0.204
	3	6.93	20	355	121	0.312	0.210

W02	4	6.98	15	375	126	0.325	0.219
	平均值 或范围	6.91-6.98	17	364	121	0.314	0.21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45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11-06					
采样点 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LAS (mg/L)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W01	1	8.51	37	691	231	0.780	0.563
	2	8.44	42	684	221	0.764	0.568
	3	8.49	39	677	241	0.756	0.547
	4	8.46	35	680	231	0.775	0.537
	平均值 或范围	8.44-8.51	38	683	231	0.769	0.55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W02	1	6.85	18	372	124	0.323	0.220
	2	6.87	20	364	129	0.313	0.209
	3	6.95	15	354	116	0.335	0.228
	4	6.92	16	382	121	0.309	0.203
	平均值 或范围	6.85-6.95	17	368	123	0.320	0.21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45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6.85-6.98、SS14~20mg/L、COD_{cr}354~382mg/L、BOD₅114~129mg/L、NH₃-N0.301~0.339mg/L、LAS0.203~0.215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车间为密闭洁净车间，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定期进行清理。项目废气分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2年11月05日-11月06日两个周期对搅拌车间外及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2~表7.2-3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05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最大检测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点位:G1)	下风向 (点位:G2)	下风向 (点位:G3)	下风向 (点位:G4)					
颗粒物	第一次	0.135	0.155	0.194	0.172	0.197	0.5	达标		
	第二次	0.14	0.157	0.191	0.179					
	第三次	0.134	0.154	0.185	0.175					
	第四次	0.13	0.159	0.197	0.17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2022-11-06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最大检测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点位:G1)	下风向 (点位:G2)	下风向 (点位:G3)	下风向 (点位:G4)					
颗粒物	第一次	0.137	0.157	0.192	0.17	0.195	0.5	达标		
	第二次	0.129	0.152	0.195	0.174					
	第三次	0.132	0.159	0.185	0.177					
	第四次	0.139	0.154	0.189	0.17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项目密闭设施外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3 密闭设施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1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高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搅拌车间外 G5	颗粒物	0.125	0.120	0.114	0.119	0.125	1.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11.1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高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搅拌车间外G5	颗粒物	0.122	0.124	0.130	0.120	0.130	1.0	达标
---------	-----	-------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20 （无量纲）。

搅拌车间外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2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05日-11月06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4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11-05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值		
▲N1	08:01-08:11	昼间	生产 噪声	56.7	/	/	56.7	65	达标
▲N2	08:14-08:24	昼间	生产 噪声	56.3	/	/	56.3	6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11-06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值		
▲N1	08:02-08:12	昼间	生产 噪声	57.1	/	/	57.1	65	达标
▲N2	08:16-08:26	昼间	生产 噪声	56.5	/	/	56.5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56.3~57.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L)				
		SS	CODcr	BOD ₅	NH ₃ -N	LAS
2022-11-05	进口	37	680	236	0.773	0.549
	出口	17	364	121	0.314	0.212
	处理效率	54.1%	46.5%	48.7%	59.4%	61.4%
2022-11-06	进口	38	683	231	0.769	0.554
	出口	17	368	123	0.320	0.215
	处理效率	55.3%	46.1%	46.8%	58.4%	61.2%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CODcr 46.1~46.5%、SS 54.1%~55.3%、BOD₅ 46.8~48.7%、NH₃-N 58.4%~59.4%、LAS 61.2%~61.4%。

4.总量控制

(1) 废水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实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文规定：项目的新增的COD、氨氮总量需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本次验收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4-1。

表7.4-1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核定量	已购买总量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600.04	600.04	/	达标
COD	30	0.018	0.018	0.018	达标
氨氮	1.5	0.0009	0.0009	0.0009	达标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已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置了总量指标(排污权有效期 5 年)（详见附件 6），当日成交数量为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数按照 1.0 倍调剂量所得，即：COD: 0.018t/a, 氨氮: 0.0009t/a, 则项目年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购置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 SO₂ 和 NO_x，无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2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6.85-6.98、SS14~20mg/L、COD_{Cr}354~382mg/L、BOD₅114~129mg/L、NH₃-N0.301~0.339mg/L、LAS0.203~0.215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20 （无量纲）。

搅拌车间外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

1.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6.3~57.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符合验收要求。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 建议

- (1) 加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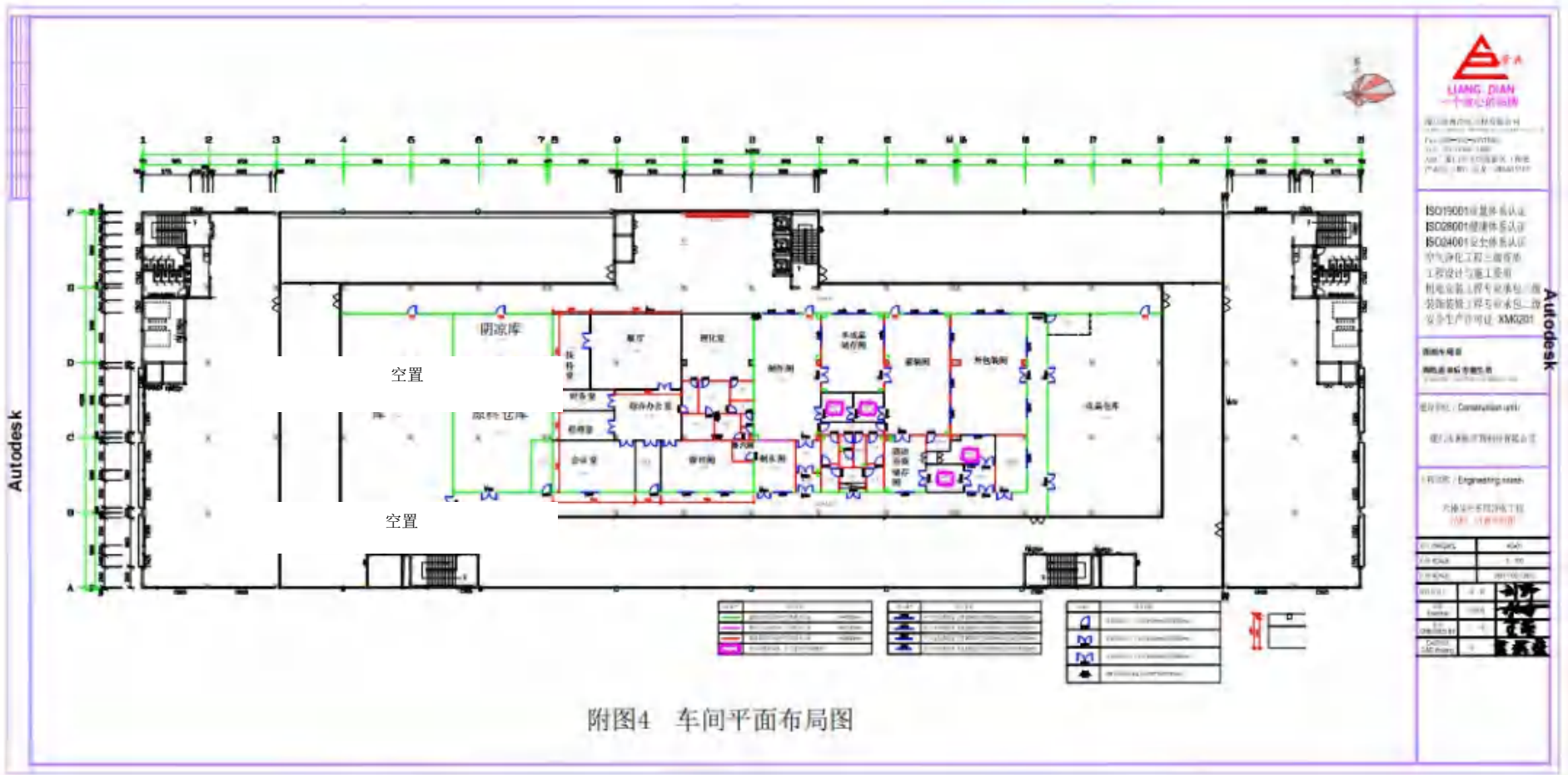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50298-07-01-935545			建设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垅路670号六层二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82 化妆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3'25.0" N 24°40'1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油 0.5t、面霜（霜乳）20t、面膜 10t、洗发水 15t、染发剂 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油 0.5t、面霜（霜乳）20t、面膜 10t、洗发水 15t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翔环审(2021) 1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圣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圣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MA8TACE N2Y			验收时间	2022.11.05-2022.11.0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00.04	0	600.04	/	/	600.04	/	/	+600.04	
	化学需氧量	/	354~382	500	0.4098	0.1902	0.2196	/	/	0.2196	/	/	+0.2196	
	氨氮	/	0.301~0.339	45	0.0005	0.0003	0.0002	/	/	0.0002	/	/	+0.0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6602	0.6602	0	/	/	0	/	/	/	0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ACEN2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5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姜陈华	营 业 期 限	自2021年05月31日至2061年05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垵路670号六层二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翔环审（2021）134 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染发剂、霜 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垵路 670 号六层二单元）：

你司关于《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垵路 670 号六层二单元，系租赁光显（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拟年产精油 0.5 吨、面霜（霜乳）20 吨、面膜 10 吨、洗发水 15 吨、染发剂 5 吨。

根据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通过暗管等规避监管方式排放。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处理工艺，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项目车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满足实际处理需要，同时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委托方: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截止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

Scanned by CamScanner

鉴于：

1. 委托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福建省厦门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委托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服务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福建省福州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服务方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资质和能力，服务方为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委托方拟要求服务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方予以同意。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实验室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理处置。

(1) 危废的主要成分及形态：化妆品内容物；固态

(2) 危废的包装方式：吨包袋；桶装；纸箱；其它。单位重量公斤/件。

2. 服务方式：代处理处置。

3. 服务双方职责要求：

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在厂内建设防止二次污染的储存场所，并按国家环保规定负责对委托处置的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安全分类，并妥善包装（每件危废的包装上必须有明显的标识，污泥类危险废物必须使用吨包袋包

装),采取防止飞扬、撒逸、溢漏的措施,以方便安全运输、贮存及处置。未经分类、标识或妥善包装的不明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并将情况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空返车的运费。

(2)甲方应将上述工业废物的名录、性质、防范措施等安全资料提供给乙方。

(3)甲方委托乙方将上述工业废物从甲方厂区运至乙方处置场内,委托时间与合同履行时间同步;甲方应对乙方上门装运工业废物提供装车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与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月或按季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清运处置,并在办妥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后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若因甲方怠于通知处置,造成委托清运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超出乙方能力范围的,乙方对超出能力范围部分有权拒绝清运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职责:

(1)乙方应在甲方办妥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清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至乙方处置场内的货物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负责地处理处置上述危险废物。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甲方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处置,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 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若由于此几类危险废物未分类、标识明确、包装不善及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双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安全负责的处理处置上述危险废物，在转移、暂存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如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发生安全、卫生等意外事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项后生效，并截止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在福州市和厦门市履行。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处置。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权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费及运输费用等服务报酬（具体费用项目及支付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一）。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安排车辆清运甲方产生的废物，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该批废物相应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否则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

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信息，由合同一方送给另一方，或以特快专递、电报、电传方式发出。以专人递送或以特快专递、电报、电传发出的通知于递交或发出 24 小时后视为已送达对方。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应自行承担有关合同通知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朱承荣	电话	13779974399
	联系人	朱承荣	电话	13779974399
	通信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梭路 670号六层二单元		
	传真	0592-6018721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黄振兴	电话	0591-87383683
	通信地址	福州市国货东路118号东泰公寓2层		
	传真	0591-87383675	邮编	350011
	驻厦办联系人	陈建玲	电话	15960838958
	驻厦办地址	厦门仙岳路417号之三(仙洞苑)二楼 (福满集团内)		
	传真	0592-5154605	邮编	361012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1. 根据甲方目前危险废物产生量，乙方采取单制包干的处理处置方式（甲方移交的工业危废不得超过1吨），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费用为人民币15000元（含处置费、分析检测费和一次运输费）。

若甲方移交处置的工业固废数量未达到包干数1吨的，乙方收取的包干处置费不予退还；若甲方移交处置的工业固废超过包干数的，超出部分处置费按10000元/吨继续收费，运输费2000元/吨。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包干款计15000整至乙方帐户，乙方收到包干款后按甲方通知的日期清运。

（以下空白）



代表人（签字）：袁陈华

日期：2022年08月15日



代表人（签字）：袁陈华

日期：2022年08月15日

7

Scanned by CamScanner

附件二

补充协议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与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于 2022 年 08 月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书》，合同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为确保双方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对该合同进行下列补充：

1. 有关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乙方将协助甲方向有关环保部门申报。如环保部门审批通过，乙方将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清运并安全处置；如环保部门不同意转移，甲方不予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已付款项不予退还。

2. 本补充协议是《技术服务合同书》的一部分，其它条款按《技术服务合同书》执行。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空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信息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u>300</u> 天; 每天工作时间: <u>10</u>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1)、职工人数: <u>15</u> 人; (2)、住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住厂; <input type="checkbox"/> 住厂, <u>—</u> 人。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设备全开;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开启 <u>—</u> 台; (3)、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异常, 未开。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年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及耗材(/日产量)	生产负荷率 /%	监测期间工 况是否达标
2022.11.5	精油	0.5t	1.35kg	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面霜	20t	56kg	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面膜	10t	28kg	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洗发水	15t	40kg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11.6	精油	0.5t	1.45kg	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面霜	20t	62kg	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面膜	10t	29kg	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洗发水	15t	42kg	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监测日期”下方“虚线”为非固定线,可根据“具体产品种类”多单元格合并填写。



绿家检测



181305120430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JBG-C22110106

委托方: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垵路 670 号六层二单元

签发时间: 2022.11.12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与本公司提出,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最终报告结果以纸质版为准。

编制人: 张雪金

审核人: 张如萍

签发人: 王梓培

日期: 2022.11.12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承荣	电话	13779974399
项目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垅路 670 号六层二单元			
委托编号	LJC-C2211010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1.05/2022.11.06	采样人员	王志强、甘志强	
检测日期	2022.11.05-2022.11.12	检测人员	朱宏艺、黄琪妍、张颖、潘一文、张雪金、傅昭延、傅剑清	
样品接收人	朱维旋	接收日期	2022.11.05/2022.11.06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臭气浓度、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厂区内 1 个 (溢散口: 搅拌车间外 G5)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2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天、2 天(昼间)
水和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LAS	4 次/天、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四、采样天气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2.11.05	1	多云	20.3	101.6	南	2.1	64
	2	多云	21.1	101.5	南	2.0	63
	3	多云	22.4	101.5	南	1.8	63
	4	多云	23.9	101.4	南	1.6	62
2022.11.06	1	多云	20.1	101.6	南	2.2	64
	2	多云	21.2	101.5	南	2.0	63
	3	多云	23.4	101.4	南	1.9	62
	4	多云	24.1	101.4	南	1.7	61

五、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JJC-115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LJJC-037
生化培养箱	SHP-150	LJJC-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JC-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048, 094

六、检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2.11.05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35	0.140	0.134	0.130	0.197
	下风向OG2		0.155	0.157	0.154	0.159	
	下风向OG3		0.194	0.191	0.185	0.197	
	下风向OG4		0.172	0.179	0.175	0.171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OG2		<10	<10	<10	<10	
	下风向OG3		<10	<10	<10	<10	
	下风向OG4		<10	<10	<10	<10	
2022.11.06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37	0.129	0.132	0.139	0.195
	下风向OG2		0.157	0.152	0.159	0.154	
	下风向OG3		0.192	0.195	0.185	0.189	
	下风向OG4		0.170	0.174	0.177	0.175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OG2		<10	<10	<10	<10	
	下风向OG3		<10	<10	<10	<10	
	下风向OG4		<10	<10	<10	<10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2.11.05	厂区内OG5	颗粒物	0.125	0.120	0.114	0.119	0.125
2022.11.06	厂区内OG5	颗粒物	0.122	0.124	0.130	0.120	0.130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22.11.05	▲N1	08:01-08:11	昼间	生产噪声	56.7	/	/	56.7
	▲N2	08:14-08:24	昼间	生产噪声	56.3	/	/	56.3
2022.11.06	▲N1	08:02-08:12	昼间	生产噪声	57.1	/	/	57.1
	▲N2	08:16-08:26	昼间	生产噪声	56.5	/	/	56.5

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LAS (mg/L)
2022.11.05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W01进 口	1	8.45	35	684	231	0.775	0.548
		2	8.41	41	679	221	0.762	0.559
		3	8.39	33	676	251	0.785	0.537
		4	8.47	38	681	241	0.769	0.552
		平均值 或范围	8.39-8.47	37	680	236	0.773	0.549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W01出 口	1	6.91	17	360	114	0.319	0.214
		2	6.96	14	367	124	0.301	0.204
		3	6.93	20	355	121	0.312	0.210
		4	6.98	15	375	126	0.325	0.219
		平均值 或范围	6.91-6.98	17	364	121	0.314	0.212
2022.11.0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W01进 口	1	8.51	37	691	231	0.780	0.563
		2	8.44	42	684	221	0.764	0.568
		3	8.49	39	677	241	0.756	0.547
		4	8.46	35	680	231	0.775	0.537
		平均值 或范围	8.44-8.51	38	683	231	0.769	0.55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LAS (mg/L)
2022.11.0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W01出 口	1	6.85	18	372	124	0.323	0.220
		2	6.87	20	364	129	0.313	0.209
		3	6.95	15	354	116	0.335	0.228
		4	6.92	16	382	121	0.309	0.203
		平均值 或范围	6.85-6.95	17	368	123	0.320	0.215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福建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附件 2 现场采样图片



噪声监测点位▲N1



噪声监测点位▲N2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厂区内OG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W01 进口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W01 出口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信息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u>300</u> 天; 每天工作时间: <u>10</u>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1). 职工人数: <u>15</u> 人; (2). 住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住厂; <input type="checkbox"/> 住厂, <u>—</u> 人。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设备全开;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开启 <u>—</u> 台; (3).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异常, 未开。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年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及耗材(/日产量)	生产负荷率 /%	监测期间工 况是否达标
2022.11.5	精油	0.5t	1.25kg	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面霜	20t	56kg	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面膜	10t	28kg	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洗发水	15t	40kg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11.6	精油	0.5t	1.45kg	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面霜	20t	62kg	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面膜	10t	29kg	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洗发水	15t	29kg	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监测日期" 下方 "虚线" 为非固定线, 可根据 "具体产品种类" 多单元格合并填写。

附件 4 公司资质证书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2350201001671-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黄全佳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陈华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化妆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
成交数量：	0.018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09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1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09 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2 年 12 月 06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200MA8TACEN2Y001Y

排污单位名称：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垵路670号六层二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ACEN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